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98年1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7 交 正 1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為增加董事會監督功能，已修改「郵政資金運用管理及作業辦法」第9條，將轉存款限額由郵政資金運用委員會核定提升為董事會核定。</p> <p>二、有關資金運用情形、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交易操作及評估報告、資金運用法規之修正及資金運用稽核報告均提報董事會。將前揭條文第2款但書：「．．．但遇有特殊情況發生時，得簽報董事長核准後調整，並提董事會報告」，擬修正為「．．．但遇有特殊情況，經相關主管機關指示辦理時，得簽報董事長核准後調整，並提董事會報告」，俾利董事會充分瞭解該公司資金運用事宜，以為適切之監督控管，確保資金運用之安全。</p> <p>三、同條文新增第4款明定「資金運用處每月應將轉存各金融機構之到期一般轉存款處理情形，事先簽報總經理核可後辦理」，以利資金運用之風險控管。</p> <p>四、郵政資金轉存金融機構後之信用檢討評估，原係於到期日前於晨報會議中檢討，自97年6月起改以每月就次月即將到期之一般轉存款，依銀行主要財務資料（逾放比、資本適足率、備抵呆帳覆蓋率．．．等）評估續存與否，並簽報總經理核可後辦理。</p>	<p>交通及採購、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98、1、12第4屆第6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